

广播电视发射机备份设备购置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CEITCL-HI-CZ-ZFCG-2018-88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发射机备份设备购置

合同编号: CEITCL-2018-88

甲方: 海口广播电视台

乙方: 海南双塔传媒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



甲方：海口广播电视台

乙方：海南双塔传媒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1 月 2 日海口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机备份设备购置（项目编号：CEITCL-HI-CZ-ZFCG-2018-88）询价采购开评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3.5KW 调频立体声广播发射机	伊利诺斯 ETG3500	1	台	208000.00	208000.00
2	同轴转换开关	北京贝尔德 RL158-10	1	只	20500.00	20500.00
3	同轴硬馈管	北京飞卡 ϕ 1-5/8"	21	米	620.00	13020.00
4	同轴连接件弯头	北京飞卡 ϕ 1-5/8" /-50JJW	20	套	630.00	12600.00
5	1KW UHF 数字电视发射机	成都凯腾四方 KFS-II-813	2	台	151000.00	302000.00
6	3KW UHF 模拟电视发射机	成都凯腾四方 KFS-II-833	1	台	153000.00	153000.00
7	安装调试费		1	项	3000.00	3000.00
总计		(小写): <u>¥71212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u>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 356060.00 元（合同金额 50 %）作为乙方订货预付款。

2、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在双方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50 %合同款。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廉政条款

严禁甲、乙双方人员（包括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以任何方式明、暗示对方请吃请喝，收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金钱或实物；向对方人员（包括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私人便利，行贿、受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娱乐；接受对方人员（包括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等。一旦发现，甲乙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向上一级监察机关举报。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明强

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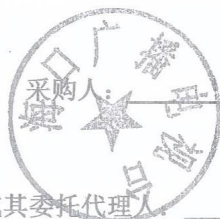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致：海南双塔传媒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发射机备份设备购置，采购方式为询价，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8 层 808 室完成开、评标工作。经依法组建的询价专家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海南双塔传媒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71212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8.11.06

田首